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高瑞蓮
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081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落實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有效防堵涉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之
學校人員，請各級學校依說明落實辦理，並請各級主管機關加強
督導考核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重申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及工友涉及校園性侵害事件，經學校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，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
、教師法第14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7條之
1予以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及通報不適任
人員，以落實維護校園安全，保障學生之受教權。

二、上開人員涉犯性侵害之犯罪行為仍應予追究刑事責任，請學校依
下列說明加強辦理：

(一)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疑似涉及對學生性侵害之事件，
學校人員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後，由
社工人員依法聯繫及協助疑似被害人驗傷及製作筆錄，以連結
性侵害案件之司法偵審程序。請學校於事件通報後，瞭解司法

總收文 108/08/22

第1頁，共3頁



1080005759

(二)依性平法第3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，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。（第2項）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，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。」，上開人員所涉對學生之疑似性侵害事件，經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屬實者，應請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調查報告函送當地法院或地方檢察署，以提供法官或檢察官於案件偵審過程據以審酌。

三、依性平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，未於24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36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，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。（第2項）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，應依法告發。」，爰請各級主管機關加強落實宣導並依法查處。

四、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規定，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並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。針對該課程教學之落實，請各級主管機關督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用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，核實發展該課程之教學內容或多元之教學方式，教導學生建立性別平等意識、身體保護、防範與拒絕性侵害之技巧及相關權益與求助資訊等，以防範性侵害事件之發生。

203.64.7.13

五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對於學生之性侵害防治教育及宣導，請運用課程

或學校活動加強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

電子
108/08/22
15:40:22
簽章

裝

訂

線